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簽到名冊

一、時 間：10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 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傅東山

記錄：劉姿伶

劉姿伶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吳傑儒教師	吳傑儒	張秀容教師	張秀容
吳聰義教師	吳聰義	王肇隆教師	王肇隆
林坤昇教師	林坤昇	林永隆教師	
林其賢教師	林其賢	甘景裕教師	甘景裕
葉碧琿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地 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傅主任東山

記錄：劉姿伶

壹、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新訂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經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	新訂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經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	新訂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經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	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經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	訂定本校「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經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六、	訂定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經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七、	訂定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經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八、	有關 104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學分費收取標準	比照商管、資訊學院共同科目學分費 958 元之收費標準，續辦後續相關事宜。	續辦後續相關事宜
九、	訂定本校「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訂定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經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貳、 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中心推薦教師申請「科技部 104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及「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如附件 1-1、1-2)辦理。

二、計有傅東山教授 1 位教師申請，相關資料如附件 1-3。

三、本案需經三級三審，唯因本中心已為一級學術單位，本案如經本會議初審通過亦等同於複審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全案送請研究發展處進行學術委員會議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送請研究發展處進行學術委員會議審核。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依據「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修訂。
- 二、將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修改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
- 三、為期使 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順利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將比照現行屏東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辦理。檢附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如附件 2-1、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 2-2。
-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3，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2-4。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專任教師歸系政策，修正第二條條文。
- 二、依人事室公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修正第三條條文。

原草案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 第二條 規定，設置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學院，聘有專任教師若干人，並得聘請兼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學院，聘有專任教師若干人，並得聘請兼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中心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相關遴選要點另訂之。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組」及「博雅教育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助理若干人。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本中心設「共同教育組」及「博雅教育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助理若干人。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

擬辦：經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有關第二條是否保留得聘任專案教師之規定，中心將以專簽方式呈核，並將上級裁示之意見併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其餘條文內容修正後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辦理中心專任教師惜別聚餐會，提請 討論。

說明：

因中心專任教師將於 104 學年度全數歸系，為感念教師同仁多年共處的情誼，期盼中心能於本學期結束前舉辦一場教師惜別聚餐會，並邀請目前已歸系之四位英文教師一同參與。

擬辦：經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由中心進一步規劃惜別餐會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由中心進一步規劃惜別餐會相關事宜。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 13 時 30 分。

科技部 104 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

104 年 1 月 28 日本部第 20 次學術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經本部認可之受補助機構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

三、前點申請機構於申請前應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第二款之學術研究機關(構)之支給規定應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所訂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並應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

(二)申請機構內部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進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三)應明訂核給各類頂尖人才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金。

(四)應明訂定期評估標準。

(五)應明訂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內容。

四、申請機構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

(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103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

(三)申請本部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五、申請補助額度：

申請機構得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員之金額，以申請機構103年度獲本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上限。前述總額及比例由本部核算並通知申請機構。

六、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檢附資料紙本乙份向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八、申請機構前3年平均獲本補助經費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通過率達90%為甲類，其

餘機構為乙類，兩類機構相關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方式、撥款、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等作業如附表。

九、補助期間：

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十、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依獎勵金額按月撥付各獲獎勵人員，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部。
- (二)申請機構已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給予獎勵之人員，於該措施獎勵期間不得再列入本措施之獎勵對象。
- (三)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本部停權等情形，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五)補助款項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執行與考評：

- (一)申請機構所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本部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二)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
 - 3.未按月撥付補助經費予受獎勵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 4.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 (三)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 (四)申請機構所獎勵對象如經本部發現有資格不符者，將追回該筆款項；申請機構未依申請時提送之支給規定核給獎勵，或審核過於寬濫，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附表：

項目	甲類	乙類
申請應備文件	1.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依本公告第三點原則敘明審議流程、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獎勵級距及認定原則等。 2.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 (1)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 (3)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1.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依本公告第三點原則敘明審議流程、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獎勵級距及認定原則等。 2.申請機構依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 3.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 (1)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 (3)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4)獎勵人員獎勵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 (5)延攬人才時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若無薦送是類人員，得免填） (6)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審查方式	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及申請書，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及依本部規定所送之申請書，審查獎勵人員資格之合宜性、預期成果或績效之可達成度等，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撥款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經費結報	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機構須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機構須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報告繳交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特訂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人數、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依據科技部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申請資格：本校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始得申請，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 (二)申請方式：申請者檢附本校申請表，如附件二及科技部規定資料於規定期內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
- (三)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系、所、中心提出計分標準，經各學院、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以進行評比。
- 四、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 (二)中心：由各中心會議初審通過及各中心會議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獎勵人員為原則。確定獲獎之名單以科技部核定函為準。
- 五、評估標準：
- (一)第一順位為曾獲下列榮譽者：
- 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中央研究院院士、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越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因學術研究績優獲得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獎者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 (二)第二順位為近五年內傑出研究表現，本項採積點制，評估標準依評分積點一覽表，如附件一。
- 六、獎勵支給標準：
- 按評分積點一覽表總積點數區分為 A、B、C 三級，分述如下表：
- | 級別 | 級別基準 | 級別基數 |
|----|---|------|
| A |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 1/3 者 | 2 |
| B | 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 1/3 者與後 1/3 者 | 1.5 |
| C |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 1/3 者 | 1 |
| 備註 | 依每年科技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 | |
- 七、獎勵期程：依科技部當年度公告獎勵期程辦理，並按月撥付獎勵金額。
- 八、本校對延攬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教學支援：
1. 教學鐘點以不超基本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2. 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 (二)研究支援：
1. 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 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 (三)行政支援：
1. 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2. 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協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九、績效及管考：

- (一)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一篇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論文或以他種型式發表研究成果，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 (二)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得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 (三)獎勵期間分別就上開所提供之服務與研究成果於期中及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十、其他事項：獎勵人員若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經費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經費。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成果	(一)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5 點
	(二)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 發表於 EI 期刊及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七) 國外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	1 點
	(八) 國內專利或技術移轉	2 點
	(九) 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	5 點
	(十) 科技部研究計畫	5 點
	(十一) 舉辦展演活動	2 點
產學合作	(一) 5 萬元(含)~25 萬元以下	每件 1 點
	(二) 25 萬元(含)~50 萬元以下	每件 2 點
	(三) 50 萬元(含)~75 萬元以下	每件 3 點
	(四) 75 萬元(含)~100 萬元以下	每件 4 點
	(五) 100 萬元(含)以上	每件 5 點
專業期刊編輯	(一) SCI、SCIE、EI、SSCI、AHCI 期刊編輯	每年 2 點
	(二) SCI、SCIE、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副主編	每年 3 點
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	(一)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每年 1 點
	(二)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	每年 2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本、件)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1. 有 i 個人作者，i=1,2,...,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原積點 $\times$ (n/(1+2+...+n))，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 $\times$ ((n-1)/(1+2+...+n))，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 $\times$ (1/(1+2+...+n))。		
2.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時，則依兩者順位積點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積點。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 $\times$ (1/n)。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		
三、研究計畫及產學研究限計畫主持人。		

國立屏東大學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

姓名	職 稱	所 系	本校到職日
研究 成果	1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_____ 作者排序：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 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2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排序：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 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3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排序：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 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專利或技術移轉 1. 專利名稱：_____ □國際 □國內 專利證號/案號：_____ 年度：_____ 點數：_____		
產學 研究/ 建教 合作 計畫	1.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2.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計 畫	1.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計畫類型：□科技部□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_____		
	1.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計畫類型：□科技部□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_____		
專業期 刊編輯	1. 期刊：□SCI、□SCIE、□EI、□SSCI、□AHCI 期刊 年度：_____ □期刊編輯 □期刊主編 □期刊副主編 點數：_____		
擔任專 業學會 理事長 (會長) 、理事	1.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 年度：_____ 名稱：_____ 點數：_____		
	2.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 年度：_____		

、監事	名稱：_____				點數：_____
點數 合計					
申請人 簽 章		所系主管 簽 章		院長 簽章	

註：1. 請註明收錄之資料庫名稱。

2. 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屏東大學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

姓名	傅東山	職 稱	教授	所 系	通識中心	本校到職日	82.8
研究 成果	1 篇名：The cyclic sieving phenomenon for faces of cyclic polytopes 刊名： <i>Electronic Journal of Combinatorics</i> 卷期：17(1), R47 出版年月：2010/03 作者排序：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作者數：3 收錄資料庫名稱：SCIE； 領域排名百分比：158/302=52%；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0.66						
	2 篇名：Cycle lemma, parking functions and related multigraphs 刊名： <i>Graphs and Combinatorics</i> 卷期：26, 345-360 出版年月：2010/05 作者排序：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作者數：3 收錄資料庫名稱：SCI ； 領域排名百分比：260/302=86%；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0.66						
	3 篇名：Exterior pairs and up step statistics on Dyck paths 刊名： <i>Electronic Journal of Combinatorics</i> 卷期：18(1), P92 出版年月：2011 /04 作者排序：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作者數：2 收錄資料庫名稱：SCIE； 領域排名百分比：158/302=52%；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 1						
	4 篇名：On simsun and double simsun permutations avoiding a pattern of length three 刊名： <i>Fundamenta Informaticae</i> 卷期：117, 155-177 出版年月：2012/06 作者排序：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作者數：4 收錄資料庫名稱：SCIE； 領域排名百分比：202/251=80%；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0.5						
	5 篇名：Sign-balance identities of Adin-Roichman type on 321-avoiding alternating permutations 刊名： <i>Discrete Mathematics</i> 卷期：312, 2228-2237 出版年月：2012/08 作者排序：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作者數：4 收錄資料庫名稱：SCI； 領域排名百分比：160/302=53%；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0.5						
	6 篇名：Baxter permutations, maj-balances, and positive braids 刊名： <i>Electronic Journal of Combinatorics</i> 卷期： 19(3), P26 出版年月：2012/08 作者排序：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作者數：4 收錄資料庫名稱：SCIE； 領域排名百分比：158/302=52%；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0.5						
	7 篇名：A combinatorial proof of the cyclic sieving phenomenon for faces of Coxeterhedra 刊名： <i>Journal of Combinatorial Optimization</i> 卷期： 25, 617-638 出版年月：2013/05 作者排序：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作者數：3						

	收錄資料庫名稱：SCIE； 領域排名百分比：74/251=29.5%；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1.33 8 篇名：Standard Young tableaux and colored Motzkin paths 刊名： <i>Journal of Combinatorial Theory Series A</i> 卷期：120, 1786-1803 出版年月：2013/09 作者排序：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作者數：4 收錄資料庫名稱：SCI； 領域排名百分比：63/302=21%；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 1 9 篇名：A refined sign-balance of simsun permutations, , 97-109. (IF=0.658) 刊名： <i>European Journal of Combinatorics</i> 卷期：36 出版年月：2014/02 作者排序：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作者數：3 收錄資料庫名稱：SCI； 領域排名百分比：139/302=46%；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 1 10 篇名：Two refined major-balance identities on 321-avoiding involutions 刊名：European Journal of Combinatorics 已接受尚未出版 作者排序：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作者數：4 收錄資料庫名稱：SCI； 領域排名百分比：139/302=46%；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0.75
	專利或技術移轉 1. 專利名稱：_____ ☐國際 ☐國內 專利證號/案號：_____ 年度：_____ 點數：__
產學 研究/ 建教 合作 計畫	1.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 2.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
計 畫	1. 計畫名稱：關於組合陣列與格子路徑之研究 計畫編號：103-2115-M-153-004-MY2 (第一期)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科技部 年度：103 金額：240,000 計畫類型：☒科技部 ☐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 5 2. 計畫名稱：關於組合結構統計量之研究 計畫編號：101-2115-M-251-001-MY2 (第二期)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科技部 年度：102 金額：289,000 計畫類型：☒科技部 ☐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 5

	3. 計畫名稱：關於組合結構統計量之研究 計畫編號：101-2115-M-251-001-MY2 (第一期)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科技部 年度：101 金額： 335,000 計畫類型： ☒ 科技部 ☐ 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 5 4. 計畫名稱：關於交錯排列與相關組合結構之研究 計畫編號：99-2115-M-251-001-MY2 (第二期)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科技部 年度：100 金額： 379,000 計畫類型： ☒ 科技部 ☐ 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 5 5. 計畫名稱：關於交錯排列與相關組合結構之研究 計畫編號：99-2115-M-251-001-MY2 (第一期)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科技部 年度： 99 金額： 491,000 計畫類型： ☒ 科技部 ☐ 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 5			
專業期刊編輯	1. 期刊： ☐ SCI、☐ SCIE、☐ EI、☐ SSCI、☐ AHCI 期刊 年度：_____ ☐ 期刊編輯 ☐ 期刊主編 ☐ 期刊副主編 點數： ____			
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	1. ☐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 年度：_____ 名稱： _____ 點數： ____ 2. ☐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 年度：_____ 名稱： _____ 點數： ____			
點數合計	32.9			
申請人簽章		所系主管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註：1. 請註明收錄之資料庫名稱。

2. 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

表 B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獎 勵 人 員 姓 名	傅東山	職 稱	教授
歸 屬 司 別	自然司	學 門 代 碼	M2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二、獲獎情形（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三、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 1. Tung-Shan Fu (with Sen-Peng Eu, Yeh-Jong Pan, Chien-Tai Ting) (2012), Sign-balance identities of Adin-Roichman type on 321-avoiding alternating permutations, <i>Discrete Mathematics</i> 312 Issue 15, 2228-2237. [IF=0.578] 2. Tung-Shan Fu (with Sen-Peng Eu, Yeh-Jong Pan and Chien-Tai Ting), (2012), Baxter permutations, maj-balances, and positive braids, <i>Electronic Journal of Combinatorics</i> 19 Issue 3, P26. (IF=0.532) 3. Tung-Shan Fu (with Sen-Peng Eu, Justin T. Hou, Te-Wei Hsu), (2013), Standard Young tableaux and colored Motzkin paths, <i>Journal of Combinatorial Theory Series A</i> 120 Issue 7, 1786-1803. (IF=0.772) 4. Tung-Shan Fu (with Sen-Peng Eu, Yeh-Jong Pan), (2014), A refined sign-balance of simsun permutations, <i>European Journal of Combinatorics</i> 36, 97-109. (IF=0.658) 5. Tung-Shan Fu (with Sen-Peng Eu, Yeh-Jong Pan and Chien-Tai Ting), (2015), Two refined major-balance identities on 321-avoiding involutions, <i>European Journal of Combinatorics</i>, accepted (IF=0.658) 邀請演講			

1. 2011 第六屆海峽兩岸圖論與組合學研討會，交通大學，2011.06.27-07.02
2. 2013 南區組合學研討會，中山大學，2013.05.11
3. 2013 第三屆台印離散數學研討會，交通大學 應用數學系，2013.11.19-22
4. 2014 Workshop on Spectral Graph Theory, Random Walks and Analytic Combinatorics，交通大學 丘成桐中心，2014.12.10
5. 2015 第四屆台印離散數學研討會，印度 清奈，2015.07.10-13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評審

Annals of Combinatorics

Journal of Combinatorial Optimization

Taiwanese Journal of Mathemat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binatorics

申請人之專業領域為「組合數學」，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均刊登在這個領域知名的期刊上。

第一篇是研究交錯排列在 321-avoiding 限制條件下的奇偶性計數問題，第二篇是研究 Baxter 排列在 321-avoiding 限制條件下 major 統計量奇偶性的計數性質。

第三篇是研究標準 Young 表與 Motzkin 路徑之計數問題，標準 Young 表在群表現理論扮演重要角色，而計算 m 列 n 格標準 Young 表的個數是困難的。我們提出有 d 個顏色的向上步和向下步的廣義 Motzkin 路徑的組合結構，並且建構出列數小於等於 $2d+1$ 的 n 格標準 Young 表與 d 個顏色廣義 Motzkin 路徑的對應關係，推廣了游森棚先前至多 3 列的 n 格標準 Young 表的結果。個人主要貢獻是提出一個有著色步的廣義 Motzkin 路徑概念及定義，使得可以用歸納法證明我們建構的演算法是對的。

第四篇是研究 SimSun 排列奇偶性的計數性質，將排列依下降數(number of descents)統計量分類後計算偶排列與奇排列個數的差，我們證明他們呈現二階尤拉數分布(second-order Eulerian numbers)，並導出這個分布的遞迴式及其指數型生成函數。個人主要貢獻是建立 simsun 排列與遞增 1-2 樹之間的一個新的雙射對應關係，利用這個對應關係導出 simsun 排列奇偶性計數的遞迴式及其指數型生成函數。

第五篇是研究 321-avoiding involutions 排列的計數性質，將長度為 $2n$ 的排列分別依固定點個數(number of fixed points)及下降數(number of descents)統計量分類後依 major 統計量的奇偶性對消，即計算奇偶個數的差，我們證明對消之後的分布與長度為 n 的排列分別依固定點個數及下降數統計量的分布相同。個人主要貢獻是分別建立 321-avoiding involution 排列與 cluster 2-trees 及 grand Dyck paths 之間的雙射對應關係，並且得到上述性質的組合證明。

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人傅東山教授在本中心服務多年，教學認真，曾獲通識中心教學優良獎，並且持續努力研究，積極參與學術活動，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下，前往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研究訪問一年，並於 2010.7.4-7 赴義大利出席組合數學國際學術會議，並且將於 2015 年應邀赴印度參加台印離散數學國際會議(ITDCM 2015)，發表論文，研究表現優良，因此予以推薦。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文之風氣，特依據本校學則第 56 條訂定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各系四技學生（不含產學專班、領有聽、視、語障手冊等障礙學生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學習語文課程學生），除各系另有訂定外，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
- 三、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如下，達成以下標準之一即通過門檻：
 - （一）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者。
 - （二）多益（TOEIC）350 分（含）以上者（適用舊版多益題型）；
多益（TOEIC）225 分（含）以上者（適用 2008 年 3 月（含）後新版多益題型）。
 - （三）托福（TOEFL）（Computer- Based Test）90 分（含）以上或（Internet- Based Test）29 分（含）以上或紙筆測驗 390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
 - （五）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70 分（含）以上。
 - （六）參加校內外主辦之英語演講或寫作比賽獲獎前五名並持有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審核通過者。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可相當於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者。
- 四、本校學生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前通過本要點第三條所列之任一項測驗，並自行檢具相關證明至所屬各系系辦公室辦理申請，經各系辦理審查後，將通過審查名單公告後存查，以做為學

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憑証。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得報名參與本校校內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其辦理測驗之相關費用由學生擔負。
- 六、凡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學生，應於該學年度修習 0 學分 3 小時之「英文訓練」課程，以密集加強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能力。如修讀「英文訓練」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重修本課程。
- 七、凡修讀「英文訓練」課程者，屬 97-99 學年度入學者應繳交相當於 1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屬 100 學年（含）度以後入學者，應繳交相當於 3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其費用比照進修推廣部通識教育課程收費標準計算。
- 八、有關「英文訓練」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不含產學專班）各系新生。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104年04 月09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語言中心負責辦理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

條文修訂對照表

104.04.28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生未能取得第三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六、凡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學生，應於該學年度修習 0 學分 3 小時之「英文訓練」課程，以密集加強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能力。如修讀「英文訓練」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重修本課程。	修正補救輔導相關措施
本條文刪除	七、凡修讀「英文訓練」課程者，屬 97-99 學年度入學者應繳交相當於 1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屬 100 學年(含)度以後入學者，應繳交相當於 3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其費用比照進修推廣部通識教育課程收費標準計算。	刪除原條文
七、有關「英文認證補強班」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有關「英文訓練」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授課費用規定
八、本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不含產學專班)學生。	九、本要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不含產學專班)各系新生。	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行政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

(修正後全文)

民國104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文之風氣，特依據本校學則第 56 條訂定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各系四技學生（不含產學專班、領有聽、視、語障手冊等障礙學生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學習語文課程學生），除各系另有訂定外，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
- 三、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如下，達成以下標準之一即通過門檻：
 - （一）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者。
 - （二）多益（TOEIC）350 分（含）以上者（適用舊版多益題型）；
多益（TOEIC）225 分（含）以上者（適用 2008 年 3 月（含）後新版多益題型）。
 - （三）托福（TOEFL）（Computer- Based Test）90 分（含）以上或
（Internet- Based Test）29 分（含）以上或紙筆測驗 390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
 - （五）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70 分（含）以上。
 - （六）參加校內外主辦之英語演講或寫作比賽獲獎前五名並持有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審核通過者。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可相當於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者。
- 四、本校學生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前通過本要點第三條所列之任一項測驗，並自行檢具相關證明至所屬各系系辦公室辦理申請，經各系辦理審查後，將通過審查名單公告後存查，以做為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憑証。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得報名參與本校校內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其辦理測驗之相關費用由學生擔負。

- 六、學生未能取得第三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七、有關「英文認證補強班」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不含產學專班）學生。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第一條本校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中心設置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本中心為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學院，得聘請兼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本中心的屬性及位階
第三條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本中心設「共同教育組」及「博雅教育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助理若干人。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中心編制
第四條本中心之任務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由各組分別掌理之。	本中心的任務
第五條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中心設置之委員會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104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學院，得聘請兼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本中心設「共同教育組」及「博雅教育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助理若干人。
-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由各組分別掌理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